

证券代码：137850.SH

证券简称：22 财信 01

证券代码：115741.SH

证券简称：23 财信 01

证券代码：115875.SH

证券简称：23 财信 02

证券代码：115928.SH

证券简称：23 财信 03

证券代码：240118.SH

证券简称：23 财信 04

证券代码：240208.SH

证券简称：23 财信 0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2 财信 01、23 财信 01、23 财信 02、23 财信 03、23 财信 04、23 财信 05《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一、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13
二、受托管理人风险排查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8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18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2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3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4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22 财信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财信 01

4、债券代码：137850.SH

5、债券期限：3+2 年

6、发行总额（亿元）：15.00

7、债券余额（亿元）：15.00

8、票面利率（%）：2.70%

9、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2022 年 9 月 20 日-2027 年 9 月 20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 0-2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19 财信 01"的本金

二、23 财信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3 财信 01

4、债券代码：115741.SH

5、债券期限：3+2 年

6、发行总额（亿元）：10.00

7、债券余额（亿元）：10.00

8、票面利率（%）：2.95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2023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8 月 1 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0-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18财信01”的本金

三、23财信02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3财信02

4、债券代码：115875.SH

5、债券期限：3+2年

6、发行总额（亿元）：10.00

7、债券余额（亿元）：10.00

8、票面利率（%）：2.83

9、起息日：2023年8月23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3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3（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2023 年 8 月 23 日-2028 年 8 月 23 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 0-2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四、23 财信 03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23 财信 03

4、债券代码：115928.SH

5、债券期限：3+2 年

6、发行总额（亿元）：10.00

7、债券余额（亿元）：10.00

8、票面利率（%）：3.15

9、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2023 年 9 月 25 日-2028 年 9 月 25 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 0-2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18财信01”的本金

五、23财信04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23财信04

4、债券代码：240118.SH

5、债券期限：3+2年

6、发行总额(亿元)：15.00

7、债券余额(亿元)：15.00

8、票面利率(%)：3.24

9、起息日：2023年10月1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2023年10月18日-2028年10月18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0-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18财信01”的本金

六、23财信05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3、债券简称：23财信05

4、债券代码：240208.SH

5、债券期限：3+2年

6、发行总额（亿元）：20.00

7、债券余额（亿元）：20.00

8、票面利率（%）：3.13

9、起息日：2023年11月0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0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0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11月0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0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2023年11月06日-2028年11月06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0-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创证券作为 22 财信 01、23 财信 01、23 财信 02、23 财信 03、23 财信 04、23 财信 05 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华创证券对发行人及各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一、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2 财信 0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3 月 1 日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2 财信 0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29 日
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2 财信 01、23 财信 0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8 月 22 日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2 财信 01、23 财信 01、23 财信 0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9 月 4 日
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3 财信 01、23 财信 03 调整募集资金偿还债务明细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0 月 11 日
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2 财信 01、23 财信 01、23 财信 02、23 财信 03、23 财信 04、23 财信 05 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
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二、受托管理人风险排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舆情等情况进行风险排查。经排查，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蓓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422,800.00万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国标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9JJ5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志刚

二、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

（1）2023年末发行人银行业务板块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109.39%，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103.08%，主要系湖南银行于2022年7月1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2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根据会计准则仅计算了2022年7-12月的数据，而2023年计算了全年的数据，因此从合并口径对比分析来看，银行业务板块业务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较为显著；

（2）2023年末发行人保险业务板块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43.96%，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37.43%，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87.94%，主要系发行人调动集团各渠道资源支持财信吉祥人寿不断做大保险业务规模，同时着重降本增效，逐渐达到盈亏平衡；

(3) 2023 年末发行人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板块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6.99%，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 30.34%，主要系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导致财信产业基金在增加业务收入的同时营业成本上升较快，毛利润有所下降。

(二) 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倍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年度末	2022 年度/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总资产	662,872,147,747.08	599,574,679,873.07	10.56%	-
2	总负债	591,681,496,169.96	532,018,821,177.43	11.21%	-
3	净资产	71,190,651,577.12	67,555,858,695.64	5.3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1,931,375.39	32,538,491,092.02	4.19%	-
5	资产负债率	89.26%	88.73%	0.59%	-
6	流动比率	0.46	0.43	6.07%	-
7	速动比率	0.46	0.44	6.02%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96,388,967.60	38,447,129,830.06	-7.15%	-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年度末	2022 年度/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40,852,420,013.25	26,609,624,418.61	53.52%	主要因报告期内合并了湖南银行所致
2	营业成本	34,918,169,496.46	22,513,157,032.90	55.10%	主要因报告期内合并了湖南银行所致
3	利润总额	5,881,495,142.65	4,003,711,847.81	46.90%	主要因报告期内合并了湖南银行所致
4	净利润	4,353,819,658.97	3,106,133,990.58	40.17%	主要因报告期内合并了湖南银行所致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年度末	2022 年度/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0,285,532.44	2,253,081,281.03	-7.67%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89,317,020.17	938,463,535.62	-652.96%	主要系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大幅减少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43,276,410.94	17,587,336,368.82	-113.89%	主要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79,336,824.67	-3,831,512,495.37	227.35%	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一）22 财信 01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9 财信 01”的本金。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23 财信 01、23 财信 03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 23 财信 01，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 23 财信 03，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23 财信 01、23 财信 03 募集资金均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 财信 01”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 财信 03”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变更为公司根据债务结构、资金需求等情况作出的调整，已经董事会批准，符合“23 财信 01”、“23 财信 03”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为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资金需求等情况作出的调整，已经《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部程序审批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20 财信 01”的本金。23 财信 01、23 财信 0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23 财信 02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23 财信 04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23 财信 05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2 财信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浦发银行长沙雨花支行、浙商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良好。

（二）23 财信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良好。

（三）23 财信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良好。

（四）23 财信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良好。

（五）23 财信 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良好。

（六）23 财信 0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良好。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外规履行了临时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年2月17日
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4月28日
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年8月18日
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年8月30日
5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年8月31日
6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9月13日
7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3财信01”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	2023年10月09日
8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3财信03”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	2023年10月09日
9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11月22日
1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年12月11日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倍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总资产	662,872,147,747.08	599,574,679,873.07	10.56%	-
2	总负债	591,681,496,169.96	532,018,821,177.43	11.21%	-
3	净资产	71,190,651,577.12	67,555,858,695.64	5.38%	-
4	营业收入	40,852,420,013.25	26,609,624,418.61	53.52%	主要因报告期内合并了湖南银行所致
5	利润总额	5,881,495,142.65	4,003,711,847.81	46.90%	主要因报告期内合并了湖南银行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1,931,375.39	32,538,491,092.02	4.19%	-
7	流动比率	0.46	0.43	6.07%	-
8	速动比率	0.46	0.44	6.02%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5	1.51	-3.95%	-
10	资产负债率	89.26%	88.73%	0.59%	-
11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 倍和 0.4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 倍和 0.46 倍。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为合理和稳定的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3%和 89.26%。最近两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119.05 亿元和 190.35 亿元，EBITDA 利息倍

数分别为 1.51 倍和 1.45 倍，对利息的保障情况良好，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未发生异常，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一）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二）银行贷款偿还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要求，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两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各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各期债券报告期内正常兑付兑息。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